政府采购委托代理协议

采购人（以下简称甲方）：镇巴县人民医院--

集中采购机构（以下简称乙方）：镇巴县政府采购中心

项目名称：镇巴县人民医院1号楼及3号楼洗衣房及勤杂人员保洁服务

项目编号：ZCSP-镇巴县-2026-00115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其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87号令）、《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74号令）等有关法律法规，甲方经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备案/审批，将上述采购项目委托乙方按公开招标采购方式组织实施政府采购。乙方在甲方委托事项范围内依法组织实施。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现就有关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协议有效期

本协议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至本项目**中标（成交）公告发布之日止**。

第二条 委托的范围

在本协议有效期内，甲方就下列事项委托乙方实施：编制采购文件、在财政部门指定媒体上发布采购信息公告（包括采购公告、变更公告、中标（成交）公告、废标（终止）公告）、

组织现场踏勘和标前答疑、依法组建评审委员会、组织开评标工作、接受供应商报名等相关事宜。

其他委托事项：无

第三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应指定一名项目联系人，代表甲方全权处理采购过程中的有关事宜，联系人：喻勇，**联系电话** 18191619738

（二）甲方应向乙方提供委托项目的采购需求书纸质文件及电子文件，包括详细的技术规格、图纸和服务内容等书面材料。

1. 甲方负责对采购价格、规格及技术要求等相关事项开展市场调查或论证后，向乙方提供详细、准确、完整、可行的采购需求书（含纸质文件及电子文件）、采购计划备案表等相关资料。**甲方对采购需求负全权责任**。采购需求书须包括：（1）采购标的需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以及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2）采购标的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3）采购标的需满足的质量、安全、环保、卫生、技术规格、物理特性等要求；（4）采购标的的数量、采购项目交付或者实施的时间和地点；（5）采购标的需满足的服务标准、期限、效率等要求；（6）采购标的的验收标准；（7）供应商资格条件等。

2、甲方提供的采购需求书不得规定以下内容，否则由此带来的一切后果和责任由甲方承担：（1）以不合理的注

册资本金、销售业绩以及资格条件（含特别授权条款）等条款对潜在供应商实行歧视或差别待遇；（2）设定限制、排斥潜在供应商的商务、技术条款；（3）以某一品牌特有的技术指标作为技术要求（单一来源采购除外）；（4）其他有违公平竞争的条款。

（三）项目采购预算或采购标的发生变更、涉及进口产品采购、需要变更采购方式等情形，由甲方办理相关审批手续，并向乙方提供审批后的复印件。本协议所称“采购预算”仅指完成本次采购内容所需的费用。

（四）甲方曾就本项目进行过论证的，须向乙方提供论证专家名单。

（五）甲方应对乙方编制的采购文件予以审核，并自收到采购文件确认稿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书面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未提出修改意见的，视为认可采购文件全部内容；甲方对最终审核确定的采购文件的合法性、合规性、完整性、准确性负完全责任。

（六）潜在供应商针对采购需求（包括供应商资格条件、评审要素及分值、采购内容和要求、商务条款等）提出书面询问的，甲方应在**三个工作日内书面答复**。采购项目安排现场踏勘和标前答疑的，甲方尽量在现场予以解答（口头提问可口头答复）；现场不方便做出解答的，应在三个工作日内书面答复，并交由乙方在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答疑纪

要。 答复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或响应文件编制的，应当顺延开标时间。

（七）甲方负责答复供应商质疑，在收到质疑函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书面答复**，乙方在委托授权范围内予以协助。供应商针对采购需求以及公开招标资格审查结果的质疑，由甲方负责答复。

（八）甲方依据有关规定，应委派 1 名监标人，对整个开评标环节进行监督，并对相关文件签字确认。

（九）采购方式为公开招标的，甲方应书面委派本单位 3 名以上单数工作人员组成资格审查小组，并指定小组组长。在资格审查阶段，由资格审查小组按照《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 87 号令）有关规定，对投标文件正本中的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资格审查结束后，资格审查小组成员应当在审查结果中签字确认，并告知无效投标供应商资格审查未通过的原因。 依据有关规定，甲方可以自行选定相应专业领域的评审专家时，甲方应根据项目要求，自行推荐一定数量和相关领域的评审专家，且应当选择本单位以外的评审专家。

（十）甲方如需在评审前介绍项目背景和技术需求的，应当事先提交书面介绍材料，介绍内容不得存在歧视性、倾向性意见，不得超出采购文件所述范围，书面介绍材料作为采购项目文件随其他文件一并存档。

（十一）甲方依据有关规定，应委派 1 名采购人代表参加评标委员会（磋商 / 谈判 / 询价 / 协商小组）。委派代表人向乙方出具采购人授权意见原件及有效的身份证明文件参加评审。但不得非法干预、影响评审办法的确定，以及评审过程和结果，不得对评审专家作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和说明。乙方发现甲方代表在开评标现场存在以上违规现象，将及时向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报告；存在严重违纪违规行为的，同时向纪检监察等部门报告。

（十二）甲方应在收到评审报告**五个工作日内**按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成交）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成交）人；逾期未确定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审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成交）候选人为中标（成交）人。

（十三）甲方应当自中标（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发出中标（成交）通知书；中标（成交）公告发布后**三十日内**组织与中标（成交）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十四）甲方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十五）甲方提出终止采购任务的，应向乙方提供《采购任务终止函》，说明采购任务取消原因，并加盖公章。同时甲方应将项目实施情况和采购任务取消原因报本级财政部门。因此给供应商造成的直接损失由甲方负责赔偿。

第四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乙方应根据甲方的委托事项，在委托范围内依法组织实施采购工作。

（二）乙方根据甲方提供的采购需求编制采购文件，并有权就采购需求的合规性、完整性、明确性向甲方提出修改意见和建议。

（三）乙方根据采购项目的性质和特点，可以就采购文件内容征询经济、法律及行业技术领域等有关专家或者潜在供应商的意见，并将意见反馈给甲方。

（四）乙方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对甲方以及论证专家提出的违法违规以及不合理的要求应予拒绝。

（五）依据有关规定，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专家库中抽取的，乙方应在开标前一个工作日内按规定抽取专家。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磋商 / 谈判 / 询价 / 协商小组），并对评审专家（论证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的职责履行情况予以记录，及时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报告。

（六）乙方应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媒体上发布采购公告、变更公告，并按采购文件规定程序组织开评标。

（七）乙方应根据评标委员会（磋商 / 谈判 / 询价 / 协商小组）评审结论编制评审报告。乙方应当在评标结束后**两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甲方进行确认。

（八）乙方应当自中标（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媒体上公告中标（成交）结果。

（九）采购任务因故终止的，应在收到甲方提供的《采购任务终止函》后及时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终止公告。

（十）供应商针对采购文件中涉及的采购程序，以及采购过程（不含资格审查）、中标（成交）结果提出书面询问的，乙方应在**三个工作日内书面答复**。 供应商针对前述内容提出质疑的，乙方应在**七个工作日内书面答复**，必要时组织原资格审查小组、原评审专家（论证专家）进行复议。乙方需要甲方给予必要协助的，甲方应予以协助。

第五条 双方共同的责任

（一）甲乙双方均有义务保守采购过程中的有关国家秘密和商业秘密。在尚未公布评审结果前不得对外泄露评标委员会（磋商 / 谈判 / 询价 / 协商小组）成员名单、中标（成交）候选人推荐名单以及与评审有关的情况；评审结果公布后也不得泄漏任何评审细节。

（二）甲乙双方均应遵守政府采购领域的各项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确保政府采购工作公平、公正、公开和有序开展。

（三）甲乙双方应当就对方在采购过程中的行为进行互相监督，并依法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反映对方在采购过程中的违法违规行为。

第六条 委托协议的变更和终止

（一）甲乙双方可以在协商一致且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对委托协议内容做出变更，并书面确认；采购项目因故发生重大变更或撤销时，本协议作相应变更或终止。协商未果，报请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裁定。

（二）在协议履行期间，如发生危及社会安全稳定的重大事件或遭遇不可抗力，乙方有权单方终止本协议，且不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第七条 有关费用

乙方承担组织本项目采购活动的全部费用（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外的项目，由甲方支付评审专家劳务报酬）。

第八条 其他

1、本协议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其他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决定。

（以下无正文）

甲方（单位公章）：镇巴县人民医院

法定代表人：

经办人：

单位地址：镇巴县新街

联系电话：6712261

日期：2026 年 11 月 2 日

乙方（单位公章）：镇巴县政府采购中心

经办人：龙宁

单位地址：镇巴县新街16号

联系电话：8641963

日期：2026年11月2日